

证券代码：873024

证券简称：玫瑰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10: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5:00—2025 年 6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24	玫瑰岛	2025 年 6 月 3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	√

	案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针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出具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
13.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
13.13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4	《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
14.00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 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内 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定了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1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1.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

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11.5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股东不转让老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经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五）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以及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以及询价（如适用）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六）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七）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对于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公司与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八）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1,813.07	20,000.00
2	总部大楼、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1,178.94	7,000.00
3	品牌推广及营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7,484.71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55,476.72	37,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十）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十二）本次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方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及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有权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2.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3.00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4.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5.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6.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7.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8.00 审议《关于公司针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出具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针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出具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9.00 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10.00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出具上市专项报告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1）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2）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11.00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2.0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13.0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 (1)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48）；
- (2)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49）；
- (3)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0）；
- (4)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1）；
- (5)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2）；
- (6)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3）；
- (7)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4）；
- (8)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5）；
- (9)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6）；
- (10)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 (11)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8）；
- (12)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59）；

（13）《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14）《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14.00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5.00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3.00、8.00、12.00、13.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3.00、8.00、12.00、13.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09:0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工业区新胜六街 2 号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李龙，电话：0760-88414444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540.33 万元、6,830.3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87%、14.4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六、备查文件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